

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政府使用土地预公告

双岭征预公告〔2025〕0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使用土地预公告。

一、拟使用土地的位置、范围及权属

岭东区 2025-02 号地块：位于双鸭山市岭东区八道坝南侧，面积：0.2236 公顷，土地使用权人为双鸭山林业局有限公司，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预公告附图为准。

二、拟使用土地的目的、用途

岭东区 2025-02 号地块拟用于建设能源类项目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；拟使用的土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，属于由政府组织的能源类建设项目，符合公共利益需要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使用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岭东区政府拟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使用土地预公告发布后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本次拟使用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户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等单位和个人按时参加并积极支持配合。不能直接到场的，要书面委托他人代理。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，经通知仍不到场的，将由参加调查的各方将现场调查结果如实记录到《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确认表》中，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，调查结束后，调查结果将书面通知相关权利人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在拟使用土地所在的双鸭山林业局有限公司、黑龙江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同时予以发布。本公告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，公示期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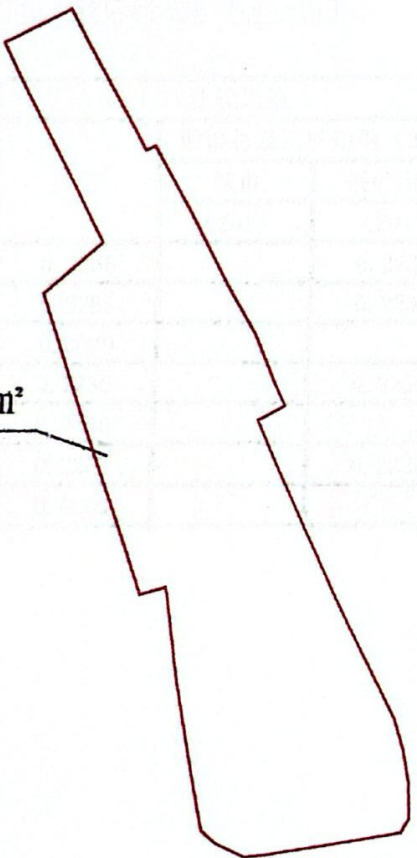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包明山，联系电话：6103050。

附：征地预告图



岭东区2025-02地块征地预告



双鸭山林业局有限公司 采矿用地 2236m²

征地面积	2236m²
审核权属	
审核地类	
绘图人员	
日期	2025.10.14
测绘单位	双鸭山市自然资源规划服务中心



附注：依据岭东区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绘制